

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容

上市公司争相发力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7月3日晚间，吉电股份发布公告称，拟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第一期200兆瓦光伏项目，配置62兆瓦/124兆瓦时储能系统。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多家企业宣布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并配置储能系统。业内人士表示，以风、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容，电网将面临系统平衡和稳定的挑战，需要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快速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储能作为解决风光发电不稳定的核心技术，将与光伏电站一起迎来爆发式增长。



视觉中国图片

● 本报记者 罗京

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吉电股份公告显示，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盛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第一期200兆瓦光伏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投资10.93亿元。

根据公告，项目建设容量光伏200兆瓦，配置储能62兆瓦/124兆瓦时。项目位于山东潍坊寿光市北部营里镇，交通便利。

吉电股份表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是公司在吉林省外首个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发展。

公告显示，该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1491小时，根据山东省市场化交易规则，上网电量90%执行山东省燃煤基准电价0.3949元/千瓦时，10%上网电量参与山东省现货市场交易，同时考虑辅助服务费分摊，结合公司山东区域内三家运维

场站数据，测算投资收益率（税后）为5.32%，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8.4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94年。

上市公司积极布局

以风、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容，大幅提升了电力系统对储能的需求。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多家企业宣布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并配置储能系统。

6月30日晚，粤水电发布公告称，拟在甘肃省嘉峪关市西部地区投资建设110MW光伏发电项目，配置22MW/44MWh的储能系统，项目总投资6.13亿元。

6月20日晚，太阳能披露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拟投资17.08亿元建设察布查尔县电化学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一期300兆瓦项目。该项目为风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300兆瓦，主要建设300兆瓦光伏电站及集电线路，

同时新建1座220千伏汇集站，新建30公里35千伏送出线路，配置75兆瓦/300兆瓦时电化学储能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

广州发展6月16日披露，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5.19亿元建设从化区上塘村10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不小于装机容量10%、充放电不低于1小时配置电化学储能，并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年均有效利用小时数1062.45小时、配置10MW/10MWh储能系统、租地面积2100亩、上网电价0.453元/千瓦时等条件下测算，项目经济性可行。

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

“风电光伏逐步成为我国发电主体。在新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背景下，储能作为解决风光发电不稳定的核心技术，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普利特表示，看好储能产业发展前景，风光储一体化是未来

发展方向。

普利特6月5日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海四达拟设立光储事业部，业务主要包括光伏以及风电组件、发电侧和电网侧储能集成以及与储能相关的其他业务。

天合光能董事长高纪凡此前表示，到2025年风光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1600GW，超过火电，届时电网将面临系统平衡和稳定的巨大挑战，需要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快速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否则光伏行业发展将陷入困境。

协鑫集团董事长朱共山预计，在源网荷储一体化的背景下，储能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未来三年，新型储能每年将新增80GW左右，到2025年累计规模有望达230GW左右。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3》，在保守和理想场景下，预计2027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分别达到97.0GW和138.4GW，2023年-2027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9.3%、60.3%。

特斯拉第二季度全球交付超46.6万辆

● 本报记者 李媛媛

7月3日，特斯拉发布2023年第二季度生产及交付报告，第二季度全球交付超46.6万辆电动汽车，环比增长10%，同比增长83%，超过市场预测的44.5万辆电动汽车，再创单季度交付纪录。

据此计算，特斯拉上半年交付88.9万辆，完成全年180万辆目标的近一半。此外，受益于其汽车充电技术有望成为行业标准，近期特斯拉股价高歌猛进，年内涨幅逾112%。

完成全年目标近一半

根据特斯拉2023年第二季度生产及交付报告，第二季度特斯拉共生产47.97万辆电动车，同比增长86%；交付46.61万辆电动车，同比增长约83%。二季度产量大于交付量。

其中，Model S和Model X车型合

计产量为19489辆，合计交付19225辆；Model 3和Model Y合计产量为460211辆，合计交付446915辆。

特斯拉2023年第一季度交付42.29万辆。据此计算，今年上半年特斯拉已交付88.9万辆，完成全年180万辆交付目标的近一半。

特斯拉此前在业绩说明会上透露，将尽快增加产量，预计将长期保持超过50%的增长率。

特斯拉CEO埃隆·马斯克此前表示，Model Y将是2023年全球冠军车型。按照分析机构JATO Dynamics的统计，今年第一季度Model Y已超越丰田卡罗拉，成为全球最畅销车型。

降价促销售

今年第二季度，特斯拉延续第一季度产量高于交付量的态势。

在今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上，马斯克

表示，特斯拉将尽可能提高汽车交付规模。有分析师预测，特斯拉会继续降价。

为提升交付量，特斯拉采取降价以及推出优惠政策。今年1月6日，特斯拉中国官网显示，国产Model 3起售价降至22.99万元，Model Y起售价降至25.99万元，降幅2万元至4.8万元不等。

6月16日，特斯拉中国宣布，推出Model 3现车限时激励活动：6月16日（含）至30日（含）购买Model 3后轮驱动版车型，可享8000元保险补贴。有分析师预计，特斯拉第二季度在中国市场的交付量环比将增长13%，创历史新高。

此外，特斯拉中国表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购买特斯拉全系车型将享受购置税全额减免优惠。

产业链公司将受益

近年来，特斯拉加速在华布局，相关产业链公司有望受益。

特斯拉是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的重要客户。此前，马斯克与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会面，双方探讨了动力电池供应方面的事宜。

业内人士表示，特斯拉加大在华投资布局，给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带来诸多机会。上海市经信委智能制造推进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上海将进一步深化与特斯拉的合作，推动自动驾驶、机器人等功能板块在沪布局，共同打造具备核心技术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的科技产业集群。

国联证券表示，参考工业机器人零部件和特斯拉公布的人形机器人技术细节和应用场景，减速器、电机、结构件、半导体芯片及器件、传感器、面板玻璃和材料等领域企业有望受益。

另外，有消息称，特斯拉国产Model 3改款车型将继续对电池包进行升级，尤其是基础款后轮驱动版的电量将从60KWh升级为66KWh，将采用宁德时代的M3P新型磷酸铁锂电池。对此，中邮证券表示，M3P有望成为平台方案，需求量约34GWWh。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815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4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议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3年7月5日 | |
| 赎回日期 | 2023年7月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A |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C |
|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159A | 018159C |
| 下属分級基金的首次申购、赎回、定投日期及费率优惠活动 | 是 | 是 |
|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 |
|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 |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提前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 |
| 3 日常申购业务 | | |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 |
| 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 | |
|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 |
| 3.2 申购费用 | | |
|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 | |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50万元 | 1.50% | |
| 50万元 < M ≤ 200万元 | 1.20% | |
|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80% | |
| M ≥ 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 |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 |
| 4 日常赎回业务 | | |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 | |
|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登记机构或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 |
|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 |
| 4.2 赎回费用 | | |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 |
|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 < 7日 | 1.50% | |
| 7日 ≤ Y < 30日 | 0.75% | |
| 30日 ≤ Y < 180日 | 0.50% | |
| Y ≥ 180日 | 0.00% | |
|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 |

| 4.2.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 |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 |
|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 < 7日 | 1.50% | |
| 7日 ≤ Y < 30日 | 0.50% | |
| Y ≥ 30日 | 0.00% | |
|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 |
| 5 转换业务 | | |
| 5.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
| 5.1.1 转换费用 | | |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之间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 |
| 5.1.2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 | |
| 5.1.3 转入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 |
| 5.2 基金转换业务开放销售 | | |
| ① 本基金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 | |
| ② 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 | |
| ③ 涉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 | |
| 5.3 重要提示 | | |
| ①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 |
| 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取转基金及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 | |

| | | |
|--|--|--|
| ③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 | |
| ④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所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 | |
| 5.4 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 |
|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 | |
|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 |
| 7 基金销售机构 | | |
| 7.1 直销机构 | | |
| 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 |
| 智能柜台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智慧柜员机 嘉禾大厦16层-19层 | | |
|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01号8号楼嘉禾大厦16层-19层 | | |
|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9888、021-31089000 | | |
| 传真：021-31081961 网址：www.gtfund.com | | |
| 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 | |
|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 × 24小时申购服务。 | | |
| 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平安金融中心92楼 9201-9205 | | |
| 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百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尊普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 |